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immi

##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mmiLife.com](http://www.Dimmi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資料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請將本通函所載資料視為標準及最終資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7.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7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Dimmi**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執行董事：

戈張先生(主席)

侯玲玲女士

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何永深先生

何少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東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事項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執行董事戈張先生、侯玲玲女士及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戈張先生、侯玲玲女士、劉寧先生及朱健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6,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2,000,000股股份)。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mmiLife.com](http://www.DimmiLif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倘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資料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請將本通函所載資料視為標準及最終資料。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張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戈張，53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戈張先生(「戈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戈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及業務發展戰略的制定。

戈先生於管理及研發擁有接近20年經驗。戈先生為超多維科技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一直致力於光學領域，尤其是3D圖像視覺技術的研發。彼曾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發明一等獎，並獲頒發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國家級領軍人才。戈先生為深圳3D顯示產業聯盟理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六屆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戈先生成立了深圳超維智美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深圳迪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迪米生活」)，其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型智能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

彼擔任深圳迪米生活的主席，負責公司整體策略營運及業務規劃。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彼獲頒發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

**服務年期**

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其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戈先生將留任至此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戈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應付予戈先生之年度薪酬為1,000,000港元。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及戈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侯玲玲，43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侯玲玲女士（「侯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及業務發展戰略的制定。

侯女士為深圳市瑞嘉珠寶有限公司（「深圳瑞嘉」）的股東之一兼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某知名珠寶品牌多達35間門市的分銷商，並屢膺上述珠寶品牌頒授的最佳銷售表現獎項。侯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深圳瑞嘉的總經理。彼出任總經理的職務涉及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制訂年度、季度及每月財政預算案、管理零售店的營運、開拓新零售市場、維護該公司的品牌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公司商舖業主關係。

侯女士亦為深圳中影泰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影泰得院線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為在中國從事影院投資顧問、管理及策劃，及在中國逾15個城市經營影院業務。

### 服務年期

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本公司的75%權益或720,000,000股股份。

### 董事薪酬

根據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應付予侯女士之年度薪酬為1,000,000港元。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及侯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侯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劉寧，4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職位及經驗

劉寧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方面。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自中國西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深圳迪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副總裁及總經理，彼一直負責開發個人護理行業的創新產品、全球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劉先生曾擔任Synopsys Inc.(納斯達克：SNPS)的大中華區高級CAE經理，主要負責支援大中華區的知識產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技術評估及採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曾擔任AltoBeam, Inc.的SOC經理，負責開發第一代DMBT數碼電視解碼芯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曾擔任威盛電子的邏輯設計經理，負責個人電腦主板的芯片設計。

####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任期三年。其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將留任至此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應付予劉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000,000港元。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及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朱健明，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分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7）、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現時分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朱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在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朱先生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以及投放於其他上市公司之時間，並認為彼具備適當資格，並有望為董事會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因此建議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朱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亦認為以朱先生之背景及其於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會對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及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服務年期**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應付予朱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及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6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為96,000,000股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按適用情況）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75	0.250
八月	0.310	0.250
九月	0.320	0.310
十月	0.350	0.260
十一月	0.360	0.280
十二月	0.365	0.2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55	0.300
二月	0.385	0.315
三月	0.400	0.350
四月	0.350	0.340
五月	0.400	0.285
六月	0.300	0.25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50

##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玲玲女士控制72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各自及總股權將增加，情況如下：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假設購回股份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百分比
侯玲玲女士	720,000,000	75%	83.3%

侯玲玲女士持股量增加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所規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能實施。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immi**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戈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b) 重選侯玲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5.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倘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及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資料有別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請將前述通函及通告所載資料視為標準及最終資料。